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7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玖萬陸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美華於民國112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累計267,9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3,304元為本金；4,31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美華於民國112年07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7日起

01 至民國119年07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累計119,831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116,599元為本金；2,93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美華
11 於民國112年0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2 112年02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3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4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5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6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7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累計11
19 8,7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6,661元為本金；2,068元為利
20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1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2 (四)債務人陳美華於民國112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
2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0日止
2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2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0 3年10月28日止累計326,1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9,123元為
31 本金；6,32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0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2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陳美華於民國112年02月1
03 5日向債權人借款1,489,957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5日
04 起至民國119年02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05 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6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7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8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9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10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累計1,264,165元正未
11 給付，其中1,241,582元為本金；21,983元為利息；600元為
12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
14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15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16 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1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2 附表

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725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3304元	陳美華	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116599元	陳美華	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 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3	116661元	陳美華	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計算 之利息
004	319123元	陳美華	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計 算之利息
005	0000000 元	陳美華	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計算 之利息